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于日前收到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公司”）董事会秘书通知关于审核第六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下列事项的合理及公允性进行了审查，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秉承做大做强公司的愿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结合公积金转增股本，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遵循了所有股份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同意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意见：

1. 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三项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而进行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

格，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天士力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2) 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审计结果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天士力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2、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董事闫凯境、蒋晓萌、孙鹤、闫希军、吴迺峰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3)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额度预计均未超过天士力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故该关联交易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五、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 此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是为了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鉴于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六、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职，在国内享有较好的声誉，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的内控审计机构。

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向本人提交了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资料。本人审阅了有关文件，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页为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23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云沛、施光耀、田昆如